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1794號

原告 呂宗達

被告 林寶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規定準用同法第433條之3，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原請求：(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時減縮聲明(一)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97頁反面)，經核其性質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又本件原告減縮請求金額為10萬元，實質上已屬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案件，僅不及變更案號而已，是本件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先予敘明。
- 三、又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行為地，凡為一部實行行

01 為或其一部行為結果發生之地皆屬之。蓋民事訴訟法第15條  
02 第1項以侵權行為地定管轄法院，係因侵權行為發生及損害  
03 賠償範圍之一切證據資料，與實施侵權行為之行為地或結果  
04 發生地有密切相關，由行為地或結果發生地之法院管轄，實  
05 利於法院發現事實真相及證據，該條項所謂之行為地，自非  
06 專指實行不法行為之地。經查，原告為執業律師，事務所設  
07 於桃園市○○區○○路000號7樓，而被告在社群軟體Facebo  
08 ok（下稱臉書）上發表有損原告律師職務名譽之情（詳下  
09 述），可認桃園市桃園區為被告侵權行為之結果發生地，是  
10 本院對此具有管轄權，堪予認定。從而，被告聲請本件移轉  
11 管轄至其住所地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並不合法。

12 四、原告主張於107年1月30日間受當事人委託對被告提起遷讓房  
13 屋之民事訴訟（本院107年度桃簡字第530號），被告敗訴後  
14 心懷不甘，於111年8月18日在臉書上稱：「原告在桃園地  
15 區、尤以八德、大溪等宮廟盛行地區，藉宮廟免費義務法律  
16 諮詢的機會，尋覓資本家肥羊，坑矇慫恿資本甲方民眾聘用  
17 原告組律師團進行民事惡訟，有風聲呂律師團勝率很大的  
18 喔？桃園各地的民眾都風聞原告大律師顛倒是非、指鹿為馬  
19 的能力，傳聞原告『朝廷有人』聲名遠播」、「不得不讓人  
20 相信原告，果然是『桃庭有人？』似乎應驗轟動鄉野的『後  
21 門』傳說？原告完全是靠民事司法在斂財，一旦不小心被原  
22 告律師團起訴的民事官司，憑藉原告說謊奸嘴顛倒是非指鹿  
23 為馬，洞悉善解女性長官心意...」等語，並發布原告身分  
24 證字號、出生年月等個人資訊；又於111年12月23日於臉書  
25 張貼原告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等個人資訊，上情業據原告  
26 提出臉書截圖為證（本院卷第9頁至第34頁），堪信為真  
27 實，是原告主張被告不法侵害其名譽權、隱私權，被告應負  
28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當屬有據。

29 五、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於113年9月4日提出陳報  
30 狀、113年9月12日陳報狀2、113年11月5日燕股陳報抗告狀  
31 （如附件），均不知所云，難認可採。

01 六、按慰撫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  
02 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  
03 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先  
04 例意旨參照），是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  
05 位、資力、加害之程度、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其他各種情  
06 形，加以核定。經查，被告因前開故意行為致原告受有名譽  
07 權、隱私權之損害，則原告受有精神痛苦，堪可認定，是原  
08 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自屬有據。本院審酌被  
09 告上開之故意情節及原告所受侵害之程度，兼衡兩造之智識  
10 程度及就業情況，復參酌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現  
11 場撞擊之情況（個資卷）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  
12 精神慰撫金10萬元為適當。

13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4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5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7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

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4 書記官 黃文琪